

**東區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  
**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3時35分	5時35分
李鳳琮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時30分	5時30分
梁兆新議員		3時正	6時1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0分	6時40分
曾因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6時08分
黃宜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成員**

陳寶琮議員

張國昌議員

徐子見議員

### 定期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蔡盈盈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

陳映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林嘉俊先生	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區域經理
蔡靈恩女士	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社工
蕭倩文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
梁靜雯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 Teen 會社會工作人員

### 開會辭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麥德正成員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I. 選舉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 秘書簡介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 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 工作小組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謝妙儀	曾因瑩	傅佳琳 陳寶琮

-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委員會主席宣佈謝妙儀成員自動當選為 小組主席。

6. 工作小組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李鳳琮	陳榮泰	曾因瑩 傅佳琳

7.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宣佈李鳳琮成員自動當選為小組副主席。

8. 委員會主席祝賀謝妙儀成員及李鳳琮成員分別當選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她們繼續主持會議。

## **II. 介紹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1/20 號)

9. 秘書介紹第 1/20 號文件。

10.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文件。

## **III. 通過定期列席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2/20 號)

11. 秘書介紹第 2/20 號文件。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從去屆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名單中剔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港島東醫院聯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將衛生署改為在有需要時才派代表出席的部門。

## **IV. 關注社會運動為市民帶來的情緒及衝突**

(小組文件第 3/20 號)

13. 謝妙儀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

## 負責者

14. 多位成員表示近期的社會運動持續影響港人的情緒健康和人際關係，認為現時社會對青少年及長者的情緒支援並不足夠，希望社署能成立專責小組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壓力舒緩及情緒輔導服務。有成員詢問社署將如何主動接觸社會上的隱蔽青年，以及如何為被捕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有成員建議社署可以在地區設立恆常街站，並加強宣傳，以鼓勵有需要的市民主動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15.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地區福利辦事處透過「友愛共融」2020 服務贊助計劃，鼓勵區內福利服務單位舉辦不同類型的服務計劃，以回應地區市民的福利需要，本年贊助計劃目標之一是促進社區各階層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特別是青少年及長者。就保護兒童方面，社署會根據既定指引協助受虐兒童，由循道衛理中心營運的津助「火鳳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透過專業社工的介入，為被捕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不同社會服務單位會在區內設置街站接觸市民，以及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予有需要的青少年。署方鼓勵受情緒困擾的市民可主動尋求協助，並呼籲成員在遇上市民求助時，可在得到當事人同意下把個案轉介至社署作出跟進安排。

## 社會福利署

1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討論「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小組文件第 4/20 號)

17. 謝妙儀主席請成員按需要申報利益。未有成員就第 4/20 號文件申報利益。

18. 謝妙儀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sup>2</sup>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19.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第 4/20 號文件。

### 第 20 至 25 段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2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揀選與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合辦「Running PHAB」，並通過申請團體提交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以及向勞工及福利局推薦撥款 34,50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舉辦「Running PHAB」，並向勞工及福利局推薦撥款 34,50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LWB/90001-20)。)

## **VI. 討論「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活動計劃**

(小組文件第 5/20 號)

27. 謝妙儀主席請成員按需要申報利益。未有成員就第 5/20 號文件申報利益。
28. 謝妙儀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出席會議。
29.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第 5/20 號文件。

*第 30 至 41 段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42. 經討論及表決後，工作小組通過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與工業傷亡權益會合辦「『工作壓力莫輕視』舒緩壓力工作坊」，並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撥款 40,0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會後備註：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向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推薦上述團體的申請。)

## **VII. 討論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小組文件第 6/20 號)

43. 謝妙儀主席請成員按需要申報利益。未有成員就第 6/20 號文件申報利益。
44. 謝妙儀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出席會議。
45.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6/20 號文件。

*第 46 至 56 段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57. 經討論及表決後，工作小組通過以下申請團體提交的活動內容，並要求申請團體按獲批的撥款額更新其財政預算，再以文件傳閱方式提交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作審批。

	申請團體	計劃名稱	申請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額	獲批准的撥款額
(一)	香港傷健協會	妍樂家庭	\$42,238	\$36,000
(二)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北角樂 Teen 會	能量糖(堂)	\$20,490	\$17,000

(會後備註：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舉辦「妍樂家庭」及「能量糖(堂)」，並向婦女事務委員會分別推薦撥款 36,000 元及 17,00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WD/60001-20 及 WD/60002-20)。)

## VIII. 討論 2020-21 年度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活動建議 -

### (i) 專題健康講座

(小組文件第 7/20 號)

58. 謝妙儀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59.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7/20 號文件。

6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舉辦「專題健康講座」，並授權小組主席與民政處就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作後續跟進，以及向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4,00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 (i) 由於題述活動預算開支減少，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修訂活動申請款額至 33,400 元。

(ii)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舉辦「身心躍「喜」健康講座」，以及撥款 33,40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CI/200342)。)

**(ii) 青少年自立訓練計劃**

(小組文件第 8/20 號)

61. 有成員表示應在發信邀請區內相關機構及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時列明活動的最高資助額，以及容許申請團體可按照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活動舉行次數在 2-3 次內。另外，有成員詢問活動人數上限和活動詳情，有成員表示可待收到團體的申請後再作詳細審議。

6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出 15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主席與民政處就活動內容作後續跟進。

**(iii) 青少年社區導賞員培訓計劃**

(小組文件第 9/20 號)

63. 有成員表示題述活動十分有意義，並且應在發信邀請區內相關機構及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時列明活動的最高資助額。

6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出 10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授權小組主席與民政處就活動內容作後續跟進。

**(iv) 護眼知識工作坊**

(小組文件第 10/20 號)

6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出 3 萬元與港島東醫院聯網合辦題述活動，並由民政處協辦活動，以及授權小組主席與民政處就活動內容作後續的跟進。

**(v) 母乳餵哺工作坊**

(小組文件第 11/20 號)

6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出 4 萬元與港島東醫院聯網合辦題述活動，並由民政處協辦活動，以及授權小組主席與民政處就活動內容作後續的跟進。

##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67. 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